



WSP ENVIRONMENT & ENERGY CHINA'S REGULATION TRACKING

EHS, Energy & CSR 法规月刊 (总第 58) (2011 年 09 月)



本月刊包括环境&健康安全、能源及社会责任相关国家
及地方法规和标准追踪

内容涵盖：

1.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法规

NEWLY PUBLISHED /AMENDED NATIONAL LAWS/REGULATIONS

2.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法规

NEWLY PUBLISHED /AMENDED LOCAL LAWS/REGULATIONS

3. 标准发布

NEW EHS STANDARDS

4. 国家和地方立法动向

LEGISLATIVE TRENDS/EMERGING EHS & SOCIAL REGULATIONS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环境及能源方面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9-7	2011-11-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8-3	2011-8-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批准情况第 1 号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1-9-16	2011-9-1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科学研究备案情况第 2 号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1-9-16	2011-9-16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8-11	2011-8-11
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9-6	2011-9-6
关于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9-16	2011-9-16
关于加强 PX 等敏感产品安全环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9-26	2011-9-26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1-8-31	2011-8-31
健康安全及社会责任方面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1-9-24	2011-9-24
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9-28	2011-9-28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9-16	2011-9-16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上海市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11-9-22	2012-1-1
上海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8-29	2011-9-1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8-8	2011-12-1
重庆市			
重庆市关于印发辐射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1-9-13	2011-9-13
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1-9-16	2011-9-16
浙江省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1年修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8-1	2011-9-1
关于印发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7-18	2011-7-18
其他省份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9-1	2011-10-1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特种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9-20	2011-9-20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1-9-23	2011-12-1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8-30	2011-8-30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1-9-5	2011-9-5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9-9	2012-1-1

一.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环境及能源方面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于2011年8月24日通过，现于2011年9月7日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并鼓励回用再生水和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

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按照行业用水定额要求明确节约用水措施，并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国家将太湖流域承压地下水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采，但是供水安全事故应急用水除外。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建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公共供水设施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费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费不能补偿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营成本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8月3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11年8月3日起施行。

清洁发展机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其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机制，通过项目合作，促进《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其量化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因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的收益归国家和项目实施机构所有，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与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分成。国家与项目实施机构减排量转让交易额分配比例如下：

- (一) 氢氟碳化物 (HFC) 类项目，国家收取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 65%；
- (二) 己二酸生产中的氧化亚氮 (N₂O) 项目，国家收取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 30%；
- (三) 硝酸等生产中的氧化亚氮 (N₂O) 项目，国家收取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 10%；
- (四) 全氟碳化物 (PFC) 类项目，国家收取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 5%；
- (五) 其它类型项目，国家收取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 2%。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9 月 16 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批准情况第 1 号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将 2011 年 1 月-6 月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情况予以公告。

2011 年 1 月-6 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简易申报批准情况表：

<http://wfs.mep.gov.cn/hxp/xhxwz/201109/W020110916370574458882.pdf>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9 月 16 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科学研究备案情况第 2 号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第二十二规定，现将 2011 年 4 月-6 月收到的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情况予以公告。

2011 年 4 月-6 月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情况表：

<http://wfs.mep.gov.cn/hxp/xhxwz/201109/W020110916371641596450.pdf>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11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贯彻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条例》规定，编制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应在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适时组织进行。

三、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相关规划时，对于依法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而未开展的规划，应当要求规划编制机关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未补充的，不予审批其规划草案。

对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方案，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和结论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对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应根据编制机关的报告及时组织论证研究，提出改进的对策措施。

四、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指导，依法推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为规划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五、各级环境保护和发展改革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调，做好规划编制与环评工作的有序衔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6 日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及《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取得实效

二、适当扩大再制造试点范围

适当扩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范围。继续开展发动机、变速器等产品再制造，增加传动轴、机油泵、水泵、助力泵等部件开展再制造；

三、加大支持力度

完善优惠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已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再制造产品目录》编制小组，将根据试点情况，把符合新品标准、规模化生产的再制造产品纳入目录，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

位优先采用再制造产品。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成熟适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再制造技术，如自动化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技术、等离子熔覆技术等。国家拟研究设立的再制造领域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将对通过验收评估的企业和再制造试点单位给予技术支持。

完善服务体系。推动在部分维修网点（含汽车“4S”店）设立再制造产品专柜，建立再制造产品连锁示范店和售后服务点。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信息检索系统。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9 月 16 日关于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化学品环境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检查内容如下：

一、检查对象

- （一）江河湖泊沿岸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二）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集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三）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内容及要求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环境隐患整治情况。
- （四）废弃危险化学品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情况。
- （五）化工园区环境保护情况。
- （六）沿江沿河化工石化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检查内容如下：

检查内容：

- （一）铬盐行业
- （二）多晶硅行业
- （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企业
- （四）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单位
- （五）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单位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6 日关于加强 PX 等敏感产品安全环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为加强 PX 等敏感产品尤其是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环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安全环保大检查

对于在建项目，项目业主单位要确保选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规范要求，从设计、施工等环节把安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要求，项目建成后，必须通过安全环保等部门审查验收，方可投入生产。

二、完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

PX 等敏感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应急队伍，完善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的能力。

三、严格执行项目审批规定

项目业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的审核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批边建。

四、提高产业准入标准

✦ 国务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 万吨、2267.8 万吨分别下降 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0 万吨、2046.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 万吨、2273.6 万吨分别下降 10%。

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2000 万千瓦，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 3 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重点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

(二)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三)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四)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五)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一) 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

(二)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三)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

(四)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

安全健康和社会责任方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4 日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和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

二、进一步突出预防为主，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要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认真排查、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把经常化的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强化企业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措施、资金、时限和责任，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与自我评估，并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主动报有关部门备案。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通过达标创建，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要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把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车间班组、每个工作岗位，把管理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细节。要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和岗位技术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要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四、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监管

要坚持预防为主，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五、认真编制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

安全评价机构要重点在网上公开有关综合信息和业务信息特别是评价报告。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安全评价机构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安全评价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网上公开的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安全评价项目名称、简介，安全评价项目组长、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评价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评价报告提交时间，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各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将上季度完成的评价报告有关内容依据评价项目的行业类别分门别类在网上公开。乙级安全评价机构的评价报告网上公开工作，由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参照本通知作出规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16 日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适用于危化品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管理。

危化品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危化品企业可组织专家或自主选择评审单位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供咨询服务，对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以下简称《评审标准》）对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诊断，确定适合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具体要素，编制诊断报告（见附件 2），提出诊断问题、隐患和建议。

危化品企业应对专家组诊断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落实相关建议。

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一段时间后，主要负责人应组建自评工作组，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评审标准》的符合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自评工作组应至少有 1 名自评员。

危化品企业自评结果符合《评审标准》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的，方可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申请。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达标评审的危化品企业，应分别向一级、二级、三级评审组织单位申请。

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级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的有效期为 3 年，自评审组织单位审核通过之日起算。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

二.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

上海市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已于2011年9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于2011年9月22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分工，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检查、教育培训、奖惩以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

从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冶金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指派从业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应当承担该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试费用，并可以与该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在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向有关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在报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审查时，应当提供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部门对审查结果负责。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应当对项目中的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委托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项目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及时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对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应当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为大型公共活动所设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

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劳动防护用品时，应当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购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时，还应当查验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标志，并建立采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定期进行专业性的安全生产检

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跟踪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并记录在案。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29 日印发上海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业态包括以下几类：

- (一) 饭店、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含甜品站）、食堂、船舶供餐；
- (二) 从事生产学生盒饭、社会盒饭、桶饭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三) 中央厨房；
- (四) 其他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不适用于食品摊贩。

本市对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并依法承担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责任。

《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临时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同一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两个及以上地点或者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在不同地点或场所分别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同一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只能申领一张餐饮服务许可证。

同一地址场所内隶属同一经营主体的经营者，应当由该经营主体统一办理一个《餐饮服务许可证》；分属不同经营主体，且经营场所能够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上海市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餐饮服务提供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建筑中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

- (一) 旅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共浴室、公用事业及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等商业建筑；
- (二) 行政办公楼、商务写字楼等办公建筑；
- (三)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体育馆、音乐厅、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网吧等文化体育娱乐建筑；
- (四) 机场、铁路客运站、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站、港口客运站等交通建筑；
- (五) 学校、医疗机构等教育卫生建筑；
- (六) 住宅等居住建筑；
- (七) 其他用于社会公共活动的建筑。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进行设计，并使用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清洗。

管理单位可以自行清洗或者委托专业清洗机构进行清洗。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要求，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的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具有相关计量认证资质的管理单位也可以自行检测。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13 日关于印发辐射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本规定适用于我局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下列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

- (一)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 (二) 辐射源监督性监测；
- (三) 辐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

(四) 辐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五) 委托辐射监测。

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辐射环境监测岗位考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进行现场监测,必须具备2名以上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监测上岗证不得少于1名。

突发辐射污染事故时,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分析。在现场能对辐射源进行监测的,完成监测后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对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才能出监测结果的,采样后立即送回实验室分析,及时出具监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

本规定自2011年9月13日起施行。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9月16日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环保局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规则。

申请人向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以传真方式提交的,应当及时补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及有关材料,审查期限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及有关材料之日起计算。

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由本人当面提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制作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并由申请人核对后签字确认。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向市环保局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市环保局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市环保局应当准许。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向行政复议工作机构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市环保局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市环保局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没收财物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本规则自2011年9月16日起施行。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1年8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生产、转换、储存和消费,节能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利用,节能服务以及节能管理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实行落后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制度和高耗能行业限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增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淘汰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未完成节能目标或者未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地区,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暂停批准或者核准新增能耗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民用建筑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前,将节能评估文件报送节能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将节能登记表报送其备案。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节能评估报告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节能审查意见。其中,依法需经国家批准或者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意见。

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物能效进行测评；建筑物能效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能效测评结果。

民用建筑以外的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节能验收。节能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鼓励太阳能、地热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

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十二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民用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7 月 18 日关于印发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发生的,由省级及以下质监部门负责组织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及转移等突发事件。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导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其他省份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 日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由统计部门核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初次进行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的，应于每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进行集中备案。已备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申请重新备案。

- 1、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2、节能主管领导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
- 3、能源管理负责人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
- 4、能源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数量发生变化。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应由本单位聘任的能源管理负责人组织编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发展改革部门编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进行节能考核、监督和表彰的重要依据。

重点用能单位应于每年 4 月底前通过“北京市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系统”在线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表》，并同时报送以下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材料：

(一) 打印下载填报完成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表》；

(二)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文本，内容包括：本单位概况，上年度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用能分析、节能效益分析、所采取的节能措施及落实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节能工作计划等内容。

本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9 月 2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特种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要求，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特种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监管职责

(一) 质监部门在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同时, 承担和加强以下工作职责

一是加强起重设备司索环节的安全监管。

二是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管。

(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认真履行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职责的同时, 承担和加强以下工作职责

一是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是要加强工业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三) 安全监管部门在认真履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的同时, 承担和加强以下工作职责

一是发挥综合监管职能,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二是负责挖掘机、装载机等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除外)。

二、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监管

三、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实现无缝对接

四、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山西省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修订《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加工、转换、利用、管理等活动, 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能源, 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生物质能和焦炭、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本条例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 是指加强用能管理, 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 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 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 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本条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 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中,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项目, 应当经具有管理权限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预审并提出意见; 属于建筑领域的项目, 应当经具有管理权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预审并提出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意见与预审意见不一致时, 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工业和信息技术企业技术改造类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 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本省经济发展水平, 制定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 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用能单位应当完善节能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执行节能标准, 控制新增能耗, 加强能源消耗定额管理, 分解落实节能目标 and 责任。

用能单位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 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 提高能效水平。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检测管理制度, 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统计工作, 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 并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安排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 淘汰高耗能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调整企业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并编制节能规划, 制订年度节能计划, 完成节能目标。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相应的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工业企业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实行限额管理。

服务行业应当在保证服务功能的前提下, 选用能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或者服务方式、服务项目, 并

加强对耗能设备使用和维修的管理。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中的节能产品、设备，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30 日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在四川省境内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职业卫生“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行政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并编制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
- （三）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技术分析和评价；
- （四）建设项目职业危害的种类分析；
- （五）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建议；
- （六）职业危害预评价的结论。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当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查手续。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备案或审查同意的，不得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建设项目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在试运行期内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分期同步进行验收。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5 日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增强城市工业灾害防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城市工业灾害是指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形成的城市工业危险源和安全隐患，以及由此引发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事故，如火灾、爆炸、泄露、中毒、辐射、污染、采空区和高层建筑物坍塌等灾害事故。

防治领域和工作重点：

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城市及其周边 3 公里内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处置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船舶等；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各类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

其他可能形成危险源或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广东省

✚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已于2011年8月25日通过，现于2011年9月9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本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6个月内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三. EHS 标准发布

1. 国家环保部 2011 年 9 月 1 日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保护环境，防治污染，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现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于发布。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1-2011)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采选工程 (HJ 619-2011)
- 以上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国家环保部 2011 年 9 月 13 日关于印发《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硫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的通知

为规范硫酸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推进硫酸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的实施，环境保护部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硫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批准发布《集装箱吊具》等 185 项国家标准和 98 项国家标准样品的公告

发布的国家标准：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GB/T 26929-2011	压力容器术语	2012-02-01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2012-03-01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2012-03-01
GB/T 26925-2011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2012-03-01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2012-03-01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2012-03-01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批准发布《旋涡泵》等 101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的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JB/T 10219-2011	防爆梁式起重机	本标准规定了以防爆葫芦为起升机构的防爆梁式起重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分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在有爆炸性气体环境 1 区、2 区和/或可燃性粉尘环境 21 区、22 区中工作的防爆梁式起重机，包括防爆电动单梁起重机、防爆电动悬挂起重机和防爆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等。	JB/T 10219-2001	2011-11-01
JB/T 10222-2011	防爆电动葫芦	本标准规定了防爆电动葫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分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在有爆炸性气体环境 1 区、2 区和/或可燃性粉尘环境 21 区、22 区中工作的防爆电动葫芦。	JB/T 10222-2001	2011-11-01

四. 国家和地方立法动向

国家

1.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26 日关于征求《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导则》和《新化学物质危害性鉴别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工作，规范新化学物质危害性鉴别工作，制定《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和《新化学物质危害性鉴别导则》（征求意见稿）。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17 日关于征求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发挥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对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安全发展的作用，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5 日关于征求对《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加强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5 日关于征求对《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规范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能力，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21 日关于征求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按照 2011 年立法计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9 月 2 日关于征求对《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和《锅炉监督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了规范锅炉定期检验工作，保证锅炉定期检验工作质量以及锅炉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工作质量，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制定《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和《锅炉监督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8 日关于征求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按照 2011 年立法计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8 日关于征求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按照 2011 年立法计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起草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2 日关于征求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按照 2011 年立法计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依照《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根据职业卫生监督职责分工要求和当前工作进展情况，对《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3 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27 日关于征求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了使相关内容与《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且为了精简申报内容和改进申报要求，方便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推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深入开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7 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9 月 27 日关于征求对《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文件精神，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 32、33、38、64、68 条，起草了《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WSP 环境和能源

WSP 环境和能源 简介

WSP 环境和能源在中国设有三家办事处，并拥有众多咨询顾问，提供环境、能源、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业务风险问题等领域的咨询服务。

作为 WSP 环保和能源的一员，我们有公司旗下全球一千多名资深顾问作后盾，因此我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范围之广属行业前列。服务范围包括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公司针对气候变化采取战略的策划、土力工程解决方案、城市规划及可再生能源战略等等。我们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并拥有全球最为先进的行业技术。

我们在亚太区约有 300 名员工，除了香港以外，还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新加坡、马尼拉和河内。

WSP 亚洲的专家和工程师负责过亚洲地区许多标志性基础设施工程和建筑项目。我们的成功有赖于在该地区的广泛布局、对当地文化的理解、丰富的行业知识，及全球业务中世界级资源的支持。

OUR SERVICES 我们的服务:

-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环境尽职调查(Phase I & II)
- **Risk Management and EHS Compliance Audit**
风险管理和法规符合性审核
- **Soil & Groundwater Inves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土壤地下水调查及修复
- **Regulatory Services**
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法规服务
- **EHS Management System**
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 **EHS, Safety Leadership and Behaviour Training**
环境健康安全领导力和行为安全培训
- **Supplier Management and audit**
供应商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审核
- **Energy Audit,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Footprint**
能源审核和绿色建筑和碳足印
- **Industrial Hygiene Survey**
工业卫生调查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

Felix Xiong 熊飞
WSP Environment & Energy China

上海科进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 1486 号东海广场 3 号楼 201 室, 200040.

Tel: +86(0) 21 5117 8337
Fax: +86(0) 21 5117 8301
E-mail: Felix.Xiong@wspgroup.com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写字楼 A 座 1902 室, 100022.

Tel: +86(0) 10 5900 4528
Fax: +86(0) 10 5900 4527

香港办公室

29/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217 2000
Fax: +852 2562 6569

www.wspenvironmental.com/locations/china